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问题 3.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	4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	4
二、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 .....	16
问题 4.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	19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	21
二、销售活动合规性 .....	23
问题 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7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	28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	31
三、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 .....	51
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54
五、其他 .....	57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湖雪”）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君悦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另有说明，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问题 3. 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

（1）商标、商号管理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②当前国内存续企业中包括“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企业，且其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内酒店业务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2）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屋租赁纠纷、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多项诉讼纠纷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一）说明当前发行人取得商标是否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否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方式
1	太湖雪	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小镇故事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3	盛太丝绸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4	Silk Box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海外电商销售
5	太湖之雪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6	湖之锦文化	太湖雪品牌推广（未实际经营）
7	太湖雪电商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电商销售
8	太湖雪丝科	蚕丝被及丝绸制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等文件，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 107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和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财产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15914423		24	织物；无纺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	15914491		25	童装；内衣；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腰带
3	24294308		25	睡眠用眼罩；浴帽；理发用披肩；十字褙；服装绶带
4	33664883		20	枕头；软垫；羽绒枕头；玉枕；磁疗枕；椅垫；垫枕；野营用睡垫；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非医用气垫

###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国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5104837	THXSILK	24	美国	床毯；被面；床上用品；床罩；锦缎；波状床垫罩；床垫罩；带边枕套；枕套；被褥；床单套；印花丝织品；睡袋内衬；纺织墙壁挂件；旅行毯；丝绒制品。
2	015444151	THXSILK	24	欧盟	锦缎；纺织挂毯【墙壁挂件】；丝绒制品；丝绸墙壁挂件；刺绣用纺织布匹；印花丝织品；被褥；床罩；床垫罩；旅行毯【围毯】；床单【纺织品】；床上用品；褥套【床垫罩】；枕套；铺盖；睡袋内衬；带边枕套；床毯。
3	1345980	THXSILK	24	马德里商标（新加坡 韩国 英国 澳大利亚）	织物，无纺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
4	TMA979252	THXSILK	24	加拿大	锦缎；针织挂毯用粗帆布；丝绒制品；刺绣用描绘布；印花丝织品；被面；被褥；床垫罩；旅行毯；床单；床上用品；床罩；枕套；床垫；睡袋内衬；带边枕套；床毯。
5	5932765	THXSILK	24	日本	丝绸床罩、丝绸被子、丝绸床垫套、丝绸旅行毯、丝绸床单（机织面料）、丝绸床上用品、丝绸枕套、丝绸床上用品、丝绸睡袋内衬、丝绸装饰枕套、丝绸床毯。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包含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同时，发行人在其开展业务过程中申请取得了 65 项专利，就其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创作的作品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著作权登记，实现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多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商标能够包含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部分业务无对应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说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使用及保护情况，是否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是否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太湖雪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91320508302260641Q	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	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20509MA239NCG2J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	320584000138572	生产、销售:蚕丝被、室内缝纫用品。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销
4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7HHQWR3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太湖雪 丝品生活有 限公司	91320509 MA1MUQ 433W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 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销
6	苏州太湖雪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91320594 MA1MW D3J32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 曾经的控 股子公司	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销

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了上述主体以外，另有 57 家市场主体现在或曾经使用发行人“太湖雪”商号，其中有 10 家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并无交叉重合，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工商 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备注
1	石家庄太湖雪 电器有限公司	9113018431 99323879	电热毯、电热垫及配件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器开关、塑料制品、纺织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交电、电暖宝、配件、暖脚器、建材（沙子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	上海太湖雪电 器有限公司	9131011506 2526972R	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塑料制品、纺织品、竹制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床上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3	江苏太湖雪堰 水产科技有限	9132041268 4135220R	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收购，水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公司		产品冷冻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兴太湖雪法杂货店	92330522MA2F4HLM6G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5	长兴太湖雪萍建材商行	92330522MA2F8W3208	建材（黄沙除外）、卫浴洁具、五金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6	长兴太湖雪诺卫浴商行	92330522MA2F8JNW8F	卫浴、五金批发兼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7	株洲县太湖雪仁首饰店	430221600032733	金银首饰、家具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8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太湖雪娣商店	320506600018463	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9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太湖雪萍副食品店	320506600049718	零售：预包装食品、冷饮、卷烟、雪茄烟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0	天津滨海新区太湖雪岳山烤肉店	92120116MA0647KU69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吊销

另有 47 家市场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存在交叉重合，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1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7CW9WX3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无关联关系	在业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献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92130929M A086PG663	真丝制品、家纺销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3	洞口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92430525M A7J7YMR9 H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4	永康市太湖雪丝绸家居店	92330784M A2FJNNQX T	床上用品、服装批发、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5	文山市太湖雪丝品床上用品店	92532601M A6PYEBUX R	床上用纺织品销售；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6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92320585M A1PNL7419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7	常熟市虞山镇太湖雪床上用品商店	92320581M A1PW8PJ2 K	床上用品、饰品、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8	唐山市路北区太湖雪纺织品专卖店	3210886005 28541	服装针纺织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9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92320506M A1NLQH89 C	零售：床上用品、服装、家居用品、厨房用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0	宣城市太湖雪床上用品专营店	92341802M A2QRHA1X 5	床上用品、服饰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92320506M A1PT2FE5 W	销售：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2	江都区仙女镇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321088600528541	服装、床上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3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92610822MA708NGR9X	床上用品、丝绸品、婚礼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4	三都县太湖雪苏州丝品馆三都专卖店	92522732MA6H235G5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针织品、纺织品、小百货、生活用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5	兰陵县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92371324MA3J89EN5Y	床上用品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6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320584600225542	零售：丝绸产品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7	宿城区太湖雪丝绸家居馆	321302600281946	丝绸制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在业
18	南京市浦口区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92320111MA1QM4CA18	床上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地板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19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320481600301050	真丝家纺、化妆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0	江阴市华士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320281601011617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零售。	无关联关系	存续
21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92370285MA3E9EDEXN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在业

			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藁城区太湖雪 丝绸家居馆	1301826001 69188	服装、床上用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3	海伦市太湖雪 床上用品商店	92231283M A1BH4KM XR	床上用品零售*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4	大荔县太湖雪 生活馆	92610523M A6Y4JFF0C	零售：家纺、家居服。****	无关联 关系	在业
25	桓仁满族自治 县太湖雪蚕丝 家纺	2105226000 63329	床上用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包、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6	枣庄市市中区 太湖雪丝绸用 品店	92370402M A3KU34G9 K	床上用品、家纺零售（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无关联 关系	在业
27	微山县夏镇太 湖雪丝织品生 活馆	92370826M A3K47MW3 6	丝织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无关联 关系	在业
28	武汉市江岸区 太湖雪真丝家 纺商行	92420102M A4J7J8R3Q	劳保用品、床上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29	益阳市资阳区 太湖雪床上用 品销售部	4309026000 88775	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30	常州市新北区 薛家太湖雪床 上用品店	3204076000 99798	床上用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 关系	存续
31	海伦市太湖雪 丝品专卖店	92231283M A19GW327 P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零售*	无关联 关系	注销
32	徐州市贾汪区 老矿太湖雪家 纺经销部	3203056002 07221	床上用品、服装销售	无关联 关系	注销
33	湖州南浔太湖 雪真丝织品商 行	92330503M A2F4P1Q39	蚕丝被、真丝织品零售	无关联 关系	注销
34	安顺市平坝区 夏云太湖雪家 纺布艺经营部	92520421M A6GUW6D8 H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床上用品、窗帘、墙布零售及安装服务）	无关联 关系	注销
35	驻马店市驿城 区于谦太湖雪	92411702M A40XYMD3 0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	无关联 关系	注销

	丝品生活馆		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批发兼零售		
36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1320594MA1XUYFY9W	家居用品、纺织品、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注销
37	相城区望亭镇太湖雪家纺专卖店	320507600802764	零售：床上用品、服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8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92320507MA1PJ0QT8P	销售：家纺用品、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关系	注销
39	昆山市玉山镇太湖雪九扬贸易商行	320583601299836	床上用品、服装、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会议用品、文体用品、劳保用品、五金制品、电器批发兼零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0	铜仁市碧江区太湖雪丝绸体验馆	92520602MA6H77G7XY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丝绸制品，家纺、劳保、办公用品，文创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1	武汉市江汉区太湖雪真丝家纺商行	92420103MA4J4PNX87	床上用品、劳保用品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关联关系	注销
42	江阴市璜土太湖雪家纺店	320281600368300	床上用品的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3	承德市双桥区太湖雪丝绸店	130802600128949	服装 窗帘 床上用品 日用百货 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4	昆山市玉山镇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320583600682558	蚕丝被、其它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零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5	自贡市高新区太湖雪家纺自贡市店	510300600140609	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零售（太湖雪家纺授权期至2014年5月30日止）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6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雪家纺世纪金源店	340111600200474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	无关联关系	吊销
47	新北区三井英丝宝太湖雪蚕	320407600206609	蚕丝被、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	无关联关系	吊销

丝被经营部	审批的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除了前述市场主体中的苏州太湖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苏州太湖雪蚕丝被服厂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且均于报告期开始前注销，苏州太湖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雪丝品生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现存或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且该等主体均已披露，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且已披露<sup>1</sup>，其他市场主体与发行人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对于前述存续的使用“太湖雪”商号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有交叉重合的市场主体，发行人已向其发出要求更改商号的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有 3 家市场主体完成注销、8 家市场主体已完成或已申请名称变更。

序号	名称	变更或注销情况
1	府谷县太湖雪丝绸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府谷县蚕姐丝品生活馆”
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雪丝绸越溪加盟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丝如雪丝绸店”
3	莱西市太湖雪真丝家纺专卖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莱西市千色秀服装店”
4	献县太湖雪丝品生活馆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献县胜雪丝品家居用品店”
5	济南太湖雪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济南钊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6	文山市太湖雪丝品床上用品店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文山市舒梦床上用品店”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太湖雪床上用品商行	已变更，名称变更为“吴中区木渎九琪床上用品商行”
8	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太仓店	已申请名称变更
9	吴江市同里镇太湖雪丝绸店	已注销
10	溧阳市溧城太湖雪真丝家纺店	已注销
11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太湖雪床上用品店	已注销

<sup>1</sup> 苏州太湖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员工谷向阳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作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进行核查与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商标的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07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3 项，存在对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财产权”。其中，发行人主要使用了 4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 5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之“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就商号的使用，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取得并使用“太湖雪”商号，报告期内该商号主要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分公司与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标、商号使用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商标、商号的使用而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从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存在商号混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和商号被冒用、商号混同的影响及相应保护对策的说明》，为应对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及商号混同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对策：

（1）制定和完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通过合法、合理的商标注册和管理，运用正确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加强自我保护，通过提高自身的影响力和辨识度，打击假冒侵权产品；

（2）收集市场上冒用发行人商标和商号等不当行为的证据，通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近似商标提出撤销申请、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冒用商号的企业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商标、商号的保护；

（3）由发行人法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对市场上出现的商标和品牌冒用行为进行日常巡检、专项排查和监督管理，加强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合作，通过展开联合行动，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流通环节的全面治理；



（4）强化对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测，通过建立健全与网络交易平台的协作机制以及向网站投诉举报的方式维权，打击互联网领域的侵权行为；

（5）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通过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乙方因经营需要注册公司时，不得在注册公司名称中使用‘太湖雪’商号”来规范经销商对商号的使用；

（6）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对冒用发行人商标和商号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体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商标、商号使用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商标、商号的使用而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商号被其他第三方企业冒用从而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存在商号混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已制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商号管理办法》，并已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强对商标、商号的管理和保护。

## 二、涉诉情况披露不充分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案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如下：

案由	序号	诉讼请求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裁定/判决/调解结果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	(2020)京0101民初9103号	毛楚铭	发行人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按撤回起诉处理

	2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 501,290.28 元，补交押金 4,0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5,064.51 元	(2021)京 0101 民初 6124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2021)京 02 民终 9803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房屋租金 30,857.16 元，支付违约金 12,342.86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京 0101 民初 16552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准许原告撤诉
	5		(2021)京 0101 民初 13091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		(2021)京 02 民终 15660 号	毛楚铭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7	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相关作品著作权的侵害；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损失 100 万元；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苏 0591 诉前调 1988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8		(2021)苏 0591 民初 5197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本案移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9		(2021)苏 0509 民初 6687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10		(2021)苏 0591 民初 8674 号		苏州艺唐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70,000 元；驳回原告对被告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劳动合同纠纷	11	被告支付拖欠的 1、2 月份工资差额共 10,000 元；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1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苏 0509 民初 14332 号	王培培	发行人	被告支付原告 7,500 元，所有劳动纠纷一次性调解终结，今后再无任何纠葛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终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根据《上市规则》第 8.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的上述诉讼案件单笔涉案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或《上市规则》的标准，且相关案件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仲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81 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涉及的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根据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英宝投资、湖之锦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基金清算等。

#### **问题 4. 发行人销售及经营活动合规性**

**（1）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有 7 家，分别为太湖之雪、太湖雪电商、湖之锦文化、小镇故事、盛太丝绸、美国 Silk Box 和太湖雪丝科，前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商销售、外海电商销售、广告策划、品牌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2）销售活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线下销售及线上销售两类。线下营销渠道方面，公司以苏州为大本营开设直营店，同时与商场、经销商等合作，设立直营商场专柜、品牌经销专卖店等多种线下营销终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国内电商平台以及亚马逊、Ebay 等跨境电商平台均设立了品牌直营店，并与多位 KOL 达成合作，借助 KOL 的高人气直播进行产品的快速销售，快速打响公司产品 and 品牌知名度。公司在热门商圈、购物中心、景点设立快闪店吸引消费

者，并通过蚕桑丝绸文化扫盲式传播，以及太空舱养蚕等趣味互动的方式，提升消费者的文化共鸣，实现粉丝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存在少量刷单行为，报告期各期刷单金额分别为 91.32 万元、252.97 万元、407.88 万元，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3）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早期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以员工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事项，为规范前述事项，公司逐步关停此类店铺，并重新用公司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此外，公司为开拓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区域的销售市场，减少开拓市场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用员工名义开立门店盛太丝绸，盛太丝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盛泽区域的市场销售。请发行人：逐项列示报告期内通过其他方经营业务的具体时间、人员、涉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设立并经营线下门店、电商网店，通过股东或员工作为经销商代为销售等。说明发行人实施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可能影响收入真实性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亲属，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销售、采购及出纳等关键人员，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重要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商标、商号管理情况与涉诉情况”之“一、商标、商号管理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太湖雪”品牌为核心，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销售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丝绸相关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成品丝绵、真丝面料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手工拉制、裁剪、缝制、手工或电脑绣花等。其中，仅发行人涉及生产，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太丝绸、小镇故事主要通过设立门店等方式开展线下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Silk Box、太湖之雪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电商平台以及通过 Shopify 搭建太湖雪海外官网开展线上销售。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需要或涉及的对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太湖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3月7日	长期有效	3225962420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9132050078836153X2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环境管	2021年	2019年12	04819E4038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北京泰

	理体系认证证书	8月5日（换证日期）	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R0M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上七件套、睡衣睡裤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8月5日（换证日期）	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8日	04820Q40451 RI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上七件套、睡衣睡裤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8月5日（换证日期）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04819S40383 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蚕丝被、床上七件套、睡衣睡裤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年8月29日	—	03342940	—	苏州吴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太湖之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20年12月2日	长期有效	—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ZKY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52200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主要通过在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店铺等方式进行，其自身无需就线上经营活动取得 ICP 备案或许可。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其他应依法办理但未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认证或备案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Silk Box 的主要业务为出售和供应丝绸产品，其依据美国科罗拉多州法律开展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业务。Silk Box 具有在美国合法开展经营和运营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其经营和运营行为符合必要的许可、适用法律及政府授权规定。目前 Silk Box 未取得政府执照或许可证，因为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政府执照或许可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电商主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从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行政、政府或仲裁程序。

根据法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法国、德国销售的商品可以合法进口到法国和德国，未受到任何限制或者贸易防御措施。在其现有商业模式下，发行人的各贸易实体在各个重要方面均遵守法国和德国当地法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贸易实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国、德国的法律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法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该等贸易实体的未决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政府程序或仲裁程序。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电商及海外电商销售等前述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相关资质、备案、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

## 二、销售活动合规性

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一）说明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

### 1、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布的广告宣传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宣传，涉及商品均为公司真实存在并合法对外销售的产品，宣传内容不存在与产品预期性能、功能、产地、用途或适用范围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因素不符合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情况，不存在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或其他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虚假广告宣传的情形。

## 2、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

“使用网络水军”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不存在明确定义。“使用网络水军”多指通过批量购买粉丝或组织人员制造虚假阅读量、曝光量、点赞量、评论量以制造虚假数据、增加舆论用以推广引流或引导舆论的流量造假行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21 号，以下简称《IT 审计报告》），通过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知乎、小红书、百度贴吧等常见网络社会媒体的账号、话题、文章主题、热门帖子或评论以“太湖雪”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未见发行人存在明显利用网络水军的迹象。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网络检索关键字等方式核查，报告期期初以来未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重大舆情，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网络水军影响舆情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

### （3）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刷单

“刷单”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不存在明确定义。在网络电商销售行业中，多通过“虚构交易”界定“刷单”。刷单行为中存在通过非真实交易虚构业绩、获取虚假评价、增加虚假商誉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

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IT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刷单情形。发行人已披露的刷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刷单金额	407.88	252.97	91.32
营业收入	37,294.01	31,068.85	23,646.09
占比	1.09%	0.81%	0.39%

根据《IT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线上销售的刷单行为主要发生于境内电商平台，主要是为增加第三方平台流量以提升店铺排名。发行人未作收入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最近三年刷单金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9%、0.81%和 1.09%，总体占比相对较小。除上述刷单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刷单情形。

## 2、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的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系非真实交易，涉嫌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并制定了《预防刷单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禁止非真实交易达到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评价和商业信誉的行为（下称“刷单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

评价和商业信誉为目的刷单行为。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刷单行为均已如实披露；除沈惠娟银行账户外，发行人未通过其他体外账户收付款。3、对发行人以前发生的刷单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因刷单行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补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天猫、京东、拼多多、亚马逊、eBay 及太湖雪海外官网等主要境内外电商平台后台，访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电商平台相关人员，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审计报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相关规定而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主体在相关辖区内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中共苏州吴江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合规开展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等形式的网络营销活动，能够遵守关于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信息传播、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法德法律意见书，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交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与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合作约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刷单金额较小，未作收入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的真实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以虚构业绩或获取虚假评价和商业信誉为目的刷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性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而受到有关

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合作电商平台的处罚，亦未因刷单行为引发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刷单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及其他未披露的刷单等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涉嫌违反了《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刷单金额较小，相关刷单问题已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刷单事项受到处罚或引发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刷单情形外，发行人前述营销活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品牌直营店运营及与电商平台合作销售具有合规性。

#### 问题 5.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潜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其中多个主体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

（1）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

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③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3）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申请文件显示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已经收购丝绸之路养蚕板块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 一、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一）说明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比照关联方。

通过审阅相关交易合同、订单，查阅相关主体工商档案资料，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财务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蚕丝被等主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关联租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支付推广费用及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等。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已经将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完整。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绸之路	198.01	73.36	46.18	
		信能机械	0.83	0.83	-	
		吴江创投	-	-	0.62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丝绸之路	709.67	695.48	97.81	
接受劳务	会议服务、旅游 门票、餐饮服务	丝绸之路	49.32	81.59	88.96	
		餐饮服务	张林餐饮	14.68	-	-
		广告设计	丝乡绸脉	-	12.68	20.00
承租房屋	办公用房	胡毓芳	86.00	86.00	86.00	
		经营用房	胡新学	-	-	10.00

	经营用房	丝绸之路	20.00	20.00	20.00
	经营用房	怡泰祥纺织	30.00	30.00	2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136.00	114.90	126.80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资产	购买房产	吴江青商	984.89	-	-
	购买房产	怡泰祥纺织	391.57	-	-
	购买养蚕板块	丝绸之路	147.45	-	-
购买股权	收购盛太丝绸	胡毓芳	242.89	-	-
	收购 Silk Box	胡毓芳	2.80 <sup>注1</sup>	-	-
<b>关联担保</b>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胡毓芳		关联担保	实控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b>资金拆借<sup>注2</sup></b>					
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盛太丝绸	胡毓芳	资金拆借	-	172.46	195.55
太湖雪	胡毓芳	资金拆借	-318.29	-461.34	-348.51
太湖雪	徐超楠	资金拆借	-0.02	-0.02	-0.02
太湖雪	王安琪	资金拆借	-36.01	-	-
Silk Box Inc	太湖雪贸易	资金拆借	-	14.03	-

注 1：单位为万美元。

注 2：负数表示资金拆入，正数表示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购买股权等偶发性交易定价公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b>经常性交易</b>					
与比照关联方交易内容		比照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江村饭店	-	1.05	-
	技术咨询服务	安格丽农业	-	12.3	-
	会展广宣服务	頔塘水岸	-	17.3	-
	设计服务	丝韵商贸	-	-	3.05

	内套加工服务	如梦之初	58.92	61.6	26.3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鼎腾丝绸	-	-	3.01
		三盛实业	273.42	1,399.14	1,497.80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丝韵商贸	-	-	7.53
		太湖雪家居	-	138.95	382.16
		丝控文化	-	0.02	-
		怡泰祥家居	23.98	41.05	176.89
<b>偶发性交易</b>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号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自查，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包括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接受服务的形式与次数、价格。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绸之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8.01	0.53%	73.36	0.24%	46.18	0.20%
信能机械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83	0.00%	0.83	0.00%	-	-
吴江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0.62	0.00%
丝绸之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09.67	3.25%	695.48	3.75%	97.81	0.74%
	会议服务 旅游门票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49.32	0.23%	81.59	0.44%	88.96	0.67%
张林	餐饮服务	市场	14.68	0.07%	-	-	-	-



餐饮		价格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市场价格	-	-	12.68	0.07%	20.00	0.15%

## (1) 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种类	商品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19	吴江创投	小盖毯	柞蚕丝	蚕丝被	20	170.69
		方巾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6	257.76
		领带	饰品小件		5	253.45
2020	信能机械	旅行套装	真丝	床品套件	50	166.37
2021	信能机械	真丝斜纹方巾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51	163.11
2019	丝绸之路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0	1,110.31
			柞蚕丝		46	211.05
			桑柞混合		9	644.35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10	253.22
			全棉		147	247.73
			其他纤维		6	157.67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45	116.13
			饰品小件		1,360	26.81
			其他饰品		2,960	11.76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22	807.56
真丝内衣	2		69.91			
蚕丝棉衣	17		290.67			
2020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94	864.67
			柞蚕丝		299	224.43
			桑柞混合		2	403.54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79	563.80
			全棉		304	228.79
			其他纤维		17	48.26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955	120.36
			饰品小件		1,318	30.39
			其他饰品		2,376	26.53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49	661.96
2021	丝绸之路	夏被、凉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60	1,201.85
			柞蚕丝		360	209.19
			桑柞混合		21	495.72
			其他纤维		4	263.72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69	436.38
			全棉		291	356.50
			其他纤维		4	27.65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3,435	196.47
			饰品小件		1,395	54.59

		其他饰品		1,329	19.38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190	725.30
		真丝内衣		31	74.82
		蚕丝棉衣		1	176.11

##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数量 (kg、个)	平均采购单价（元 /kg、元/个）
2019	丝绸之路	丝棉	桑蚕丝绵	2,816.99	316.68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15,279	5.63
丝棉		桑蚕丝绵	25,406.28	270.77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5,684	13.27	
2020		丝棉	桑蚕丝绵	22,688.86	309.77
		手工茧艺术品等	丝绸饰品	4,929	12.87

## (2) 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19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19	会议服务	34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5	99,420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382 人次	人均 100 元
		旅游门票服务	旅游门票服务		旅游门票服务	1,967	20 元/张
2020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20	会议服务	34.5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6	94,859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3 人次	人均 100 元
2021	丝绸之路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	2021	会议服务	22.5	大会议室 3,600 元/天 小会议室 2,000 元/天
					展览会	4	92,470 元/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70 人次	人均 100 元
2021	张林餐饮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2021	餐饮服务	9,787 人次	15 元/人
2019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法兰克福展会设计	2019	设计服务	1	200,000 元/次
2020	丝乡绸脉	广告设计	产品设计	2020	设计服务	2	63,400 元/次

2、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比例
丝韵商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7.53	0.03%
太湖雪家居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138.95	0.45%	382.16	1.62%
丝控文化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0.02	0.00%	-	-
怡泰祥家居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98	0.06%	41.05	0.13%	176.89	0.75%
江村饭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格	-	-	1.05	0.01%	-	-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费	市场价格	-	-	12.3	0.07%	-	-
頔塘水岸	会展广宣费	市场价格	-	-	17.3	0.09%	-	-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	-	-	-	3.05	0.02%
鼎腾丝绸	采购真丝面料	市场价格	-	-	-	-	3.01	0.02%
如梦之初	提供内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58.92	0.27%	61.60	0.33%	26.30	0.20%
三盛实业	采购光胎、包装物等	市场价格	273.42	1.25%	1,399.14	7.55%	1,497.80	11.30%

(1) 与比照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商品交易的具体情况

①向比照关联方销售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材质/商品小类	商品系列	销售数量（件）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2019	丝韵商贸	抱枕	其他纤维	床品套件	2,240	33.63
2020	丝控文化	真丝饰品	真丝	丝绸饰品	6	39.82
2019	太湖雪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585	768.97
			柞蚕丝		1,902	186.77
			桑柞混合		758	467.05
			其他纤维		5	233.63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347	364.00
			全棉		3,500	199.27
其他纤维		214	256.32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3,136	102.54		
			饰品小件		3,420	19.64		
			其他饰品		2,974	8.41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390	435.19		
			真丝内衣		187	45.03		
			蚕丝棉衣		24	135.40		
2020	太湖雪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683	304.93		
			柞蚕丝		800	180.08		
			桑柞混合		720	441.44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538	258.84		
			全棉		1,007	227.44		
			其他纤维		122	231.31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46	98.88		
			饰品小件		2,131	17.18		
			其他饰品		1,516	12.07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181	420.26		
			真丝内衣		89	48.34		
			蚕丝棉衣		22	151.17		
		2019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912	920.63
					柞蚕丝		180	258.27
					桑柞混合		92	670.25
					其他纤维		20	235.66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182	1,016.31
					全棉		555	426.1
其他纤维	99				468.22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919	224.83		
	饰品小件				121	40.70		
	其他饰品				66	59.51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212	570.64		
	真丝内衣				67	81.29		
	蚕丝棉衣	12	266.73					
2020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88	987.09		
			柞蚕丝		246	179.28		
			桑柞混合		36	732.29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48	454.49		
			全棉		186	218.79		
			其他纤维		75	386.93		
		眼罩、真丝长巾等	真丝围巾	丝绸饰品	175	203.07		
			饰品小件		49	27.60		
			其他饰品		42	13.15		
		真丝睡衣、睡袍等	真丝睡衣	丝绸服饰	39	531.66		
真丝内衣	21		59.96					
蚕丝棉衣	2		204.13					
2021	怡泰祥家居	夏被、春秋被等	桑蚕丝	蚕丝被	174	873.76		
			柞蚕丝		18	208.12		
			桑柞混合		3	788.59		
			其他纤维		1	176.99		
		四件套、枕套等	真丝	床品套件	41	652.01		

		眼罩、真丝长巾等	全棉	丝绸饰品	86	317.9
			其他纤维		8	381.46
			真丝围巾		70	153.79
		真丝睡衣、睡袍等	饰品小件	丝绸服饰	67	26.10
			其他饰品		22	149.25
			真丝睡衣		9	787.12
	真丝内衣		6	53.1		

## ②向比照关联方采购商品

年份	比照关联方	商品名称	商品系列	采购数量 (米、条、件)	平均采购单价 (元/米、元/条、元/件)
2019	鼎腾丝绸	真丝面料	丝绸面料	1,212	24.85
2019	三盛实业	丝绵胎	蚕丝丝胎	48,742	272.12
		拎包	被芯包装	92,797	18.35
2020		丝绵胎	蚕丝丝胎	45,246	248.83
拎包		被芯包装	147,177	18.39	
2021		拎包	被芯包装	156,971	17.42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向三盛实业购买的丝绵胎有多种规格，价格与丝绵胎的重量呈正相关，具体如下：

单位：条、万元、元/条

品种	2019 年			2020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500g 以下	20,214	203.35	100.60	21,463	221.73	103.31
500g-1500g	22,628	711.49	314.43	20,163	656.75	325.72
1500g 以上	5,900	411.51	697.48	3,620	247.39	683.40
合计	48,742	1,326.35	272.12	45,246	1,125.87	248.83

## (2) 接受比照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年份	供应商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形式	服务次数	价格
2020	江村饭店	餐饮服务	业务招待	2020	餐饮服务	84 人次	人均 125 元
2020	安格丽农业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2020	技术咨询服务	2	61,500 元/次
2020	頔塘水岸	会展广宣服务	会展广宣服务	2020	会展广宣服务	2	86,500 元/次
2019	丝韵商贸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2019	设计服务	1	30,545 元/次
2019	如梦之初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19	内套加工服务	28,670	8.94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2,850	2.39 元/次

2020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20	内套加工服务	56,303	10.87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1,053	3.88 元/次
2021	内套加工服务	被芯内套加工	2021	内套加工服务	52,970	10.98 元/次
		枕芯纱套加工			2,049	3.67 元/次

（二）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是否存在价格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A. 向丝绸之路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丝绸之路	蚕丝被	87.98	23.57	8.21
	床品套件	17.76	11.49	6.52
	丝绸饰品	77.68	33.84	27.39
	丝绸服饰	14.03	3.24	2.28
	合计金额	<b>197.45</b>	<b>72.14</b>	<b>44.40</b>
	占比	<b>99.72%</b>	<b>98.34%</b>	<b>96.17%</b>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7,970.02	5,392.08	4,984.89
	床品套件	4,025.07	3,691.53	3,343.06
	丝绸饰品	3,469.30	3,380.18	2,696.58
	丝绸服饰	820.30	662.52	689.29
	合计金额	<b>16,284.69</b>	<b>13,126.31</b>	<b>11,713.82</b>
	占比	<b>99.13%</b>	<b>98.93%</b>	<b>98.78%</b>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 b. 与向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丝绸之路的产品以蚕丝被、丝绸饰品为主，丝绸饰品种类繁多、价格区间分布大，且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直接比较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不强。

因此为保持可比性，选取蚕丝被分析销售价格公允性。影响蚕丝被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填充物类别及其重量、面料类别（真丝面料价格高于全棉面料价格），同等重量的蚕丝被，桑蚕丝的价格高于柞蚕丝；同样填充物的蚕丝被，价格与填充物的重量成正向关系。下面选取桑蚕丝（面料为全棉）500G 以内以及柞蚕丝 500G 以内的蚕丝被，分别比较太湖雪与丝绸之路相关交易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企业集采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柞蚕丝 500G 以内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409.20	208.39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08.71	179.21
	差异率	<b>0.12%</b>	<b>16.28%</b>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475.44	224.43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38.55	192.66
	差异率	<b>8.41%</b>	<b>16.49%</b>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475.60	206.83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421.27	181.57
	差异率	<b>12.90%</b>	<b>13.91%</b>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500G 以内的蚕丝被同样存在多种规格，如 250G、300G、350G、400G 等，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此外，丝绸之路自身开展会议展览、农业旅游观光业务，顾客有购买蚕丝被等丝绸产品的需求，这块业务太湖雪按接近零售端的价格卖给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再卖给顾客，故导致公司销售给丝绸之路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同样企业集采渠道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差异率在合理区间，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丝绸之路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

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B. 向吴江创投与信能机械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吴江创投主要销售柞蚕丝材质的小盖毯及少量的丝绸饰品 0.62 万元，定价与发行人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很小。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信能机械主要销售床品套件及丝绸饰品分别为 0.83 万元和 0.83 万元，定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很小。

####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 A. 向丝绸之路采购商品与服务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的业务真实，丝绸之路业务范围包括农业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会议展览服务、蚕桑文化推广等，其业务之一为运营蚕桑园从事养蚕业务，有适量的丝绵产品。

报告期内，丝绸之路具体采购情况及销售给太湖雪丝绵情况如下：

单位：kg、元、元/kg

丝绸之路的 供应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均价
望江华丰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68.68	2,837,958.30	281.86	11,331.52	2,951,772.36	260.49	-	-	-
广西昭平县通永蚕丝有限公司	2,664.53	768,520.28	288.43	-	-	-	-	-	-
桐乡市钱桑家纺有限公司	3,925.13	1,276,387.18	325.18	4,148.29	1,127,638.90	271.83	-	-	-
广西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	6,006.02	1,966,572.99	327.43	9,909.14	2,525,515.51	254.87	3,191.16	1,016,652.72	318.58
广西华虹	-	-	-	-	-	-	1,613.	485,495.	300.



绢纺有限公司							56	93	88
丝绸之路自产	1,449.62	467,160.86	322.26	1,395.24	473,990.69	339.72	120.79	36,124.73	299.07
<b>合计</b>	<b>24,113.98</b>	<b>7,316,599.61</b>	<b>303.42</b>	<b>26,784.19</b>	<b>7,078,917.46</b>	<b>264.29</b>	<b>4,925.51</b>	<b>1,538,273.38</b>	<b>312.31</b>
丝绸之路销售给太湖雪	22,688.86	7,028,367.44	309.77	25,406.28	6,879,349.93	270.77	2,816.99	892,103.48	316.6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极少量丝绸饰品，采购价格均遵循市场价，定价公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丝绸之路旅游板块对外展示公司产品，为此向丝绸之路采购会议服务、旅游门票、餐饮服务，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的交易价格与同期丝绸之路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B. 向张林餐饮与丝乡绸脉采购劳务

2021年，发行人因员工用餐需要，向张林餐饮店订购工作餐14.68万元，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产品推广需要向丝乡绸脉采购广告设计服务20万元和12.68万元，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 ①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 A. 向丝韵商贸与丝控文化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丝韵商贸销售一批定制的福字抱枕3.05万元，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同期丝韵商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2020年，太湖雪向丝控文化销售了一批真丝饰品0.02万元，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丝控文化同期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 B. 向太湖雪家居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湖雪家居销售情况如下：

##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湖雪家居	蚕丝被	-	67.02	192.92
	床品套件	-	39.65	124.26
	丝绸饰品	-	22.76	41.37
	丝绸服饰	-	8.37	18.14
	合计金额	-	<b>137.80</b>	<b>376.69</b>
	占比	-	<b>99.16%</b>	<b>98.57%</b>
当期其他经销商	蚕丝被	-	586.05	453.95
	床品套件	-	286.43	274.37
	丝绸饰品	-	70.06	107.47
	丝绸服饰	-	29.34	29.00
	合计金额	-	<b>971.88</b>	<b>864.80</b>
	占比	-	<b>99.40%</b>	<b>98.97%</b>

注：太湖雪家居已于 2020 年注销。

发行人向太湖雪家居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经销商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 b. 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太湖雪家居的产品以蚕丝被为主。下面选取桑蚕丝 1,500G 以上以及桑柞混合 1,500G 以上的蚕丝被，分别比较太湖雪销售给太湖雪家居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经销商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1,500G 以上	桑柞混合 1,500G 以上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1,217.81	669.20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1,143.32	662.25
	差异率	<b>6.52%</b>	<b>1.05%</b>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1,131.98	678.74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1,195.20	667.96
	差异率	<b>-5.29%</b>	<b>1.61%</b>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1,500G 以上的蚕丝被还有多种规格，比如 2,000G、3,000G 等，由于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的结构不同，所以

平均单价会有波动，总体差异率在合理区间，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太湖雪家居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C. 向怡泰祥家居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泰祥家居销售情况如下：

#### a. 产品结构分析

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怡泰祥家居	蚕丝被	15.83	25.60	95.25
	床品套件	5.71	9.15	46.78
	丝绸饰品	1.58	3.74	21.55
	丝绸服饰	0.74	2.24	12.96
	<b>合计金额</b>	<b>23.86</b>	<b>40.73</b>	<b>176.54</b>
	<b>占比</b>	<b>99.54%</b>	<b>99.26%</b>	<b>99.80%</b>
当期其他相同销售渠道客户	蚕丝被	8,042.17	5,390.04	603.21
	床品套件	4,037.11	3,693.87	239.23
	丝绸饰品	3,545.40	3,410.27	336.22
	丝绸服饰	833.59	663.52	68.29
	<b>合计金额</b>	<b>16,458.27</b>	<b>13,157.71</b>	<b>1,246.95</b>
	<b>占比</b>	<b>99.13%</b>	<b>98.93%</b>	<b>99.96%</b>

发行人向怡泰祥家居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基本相同，均为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服饰及丝绸饰品。

#### b. 与其他相同销售渠道的客户销售价格分析

发行人产品规格款号较多，不同规格款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总体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法，相同销售渠道的产品定价利润率在合理区间内波动。发行人销售给怡泰祥家居的产品以蚕丝被为主。

下面选取桑蚕丝 500G 以内以及桑蚕丝子母被，分别比较太湖雪销售给怡泰祥家居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太湖雪销售给其他相同销售渠道模式的无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三级分类）	桑蚕丝 500G 以内	桑蚕丝子母被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649.14	1,642.38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60.14	1,741.11
	差异率	-1.67%	-5.67%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622.39	1,752.2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55.13	1,673.08
	差异率	-5.00%	4.73%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616.23	1,752.21
	同渠道客户平均单价	604.36	1,757.55
	差异率	1.96%	-0.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价格差异率在合理区间，公司与怡泰祥家居的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怡泰祥家居的关联销售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 A. 向三盛实业采购商品

三盛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最近 12 个月曾控制的怡泰祥纺织的股东、执行董事盛正芳姐姐盛丽芬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中介机构遵照谨慎性原则并从严把握，三盛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比照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盛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蚕丝丝胎、包装物，以及床品套件的委外加工费，其中以采购蚕丝丝胎为主，2019 年、2020 年的蚕丝丝胎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6.35 万元和 1,125.8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蚕丝丝胎	0	1,125.87	1,326.35
采购包装物	273.42	270.70	169.02
委外加工费	0	2.57	2.43
合计	273.42	1,399.14	1,497.80

#### a. 发行人向三盛实业采购蚕丝丝胎的价格公允性

三盛实业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蚕丝丝胎生产加工经营能力。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为应对急单，发行人在从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直接采购丝绵蚕丝丝胎，填充物丝绵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发行人经过市场询价，鉴于三盛实业的丝绵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且三盛实业距离较近、响应速度快，所以当时发行人选择三盛实业作为蚕丝丝胎主要的供应商，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2021 年发行人转变采购策略，由发行人统

一自行采购丝绵原材料，再根据订单缓急程度，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加工成蚕丝丝胎；同时发行人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角度考虑，发行人选择无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加工，故发行人 2021 年与三盛实业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1 年与三盛实业的采购内容为蚕丝被的包装物（拎袋等）。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的蚕丝丝胎报价单，报价单采用成本加成法，由丝绵材料成本、加工费加上毛利构成。同时，中介机构抽查了三盛实业和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的丝绵采购合同，三盛实业的丝绵等级略优于其他供应商，故三盛实业相应的丝绵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

三盛实业的蚕丝丝胎报价单的材料、加工费、毛利等构成如下：

品种	报价（元/条）	价格测算（单位：元）					
		材料金额	加工费	税点	税金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蚕丝丝胎 2000 克	741	622.12	22	6%	39	682.77	7.90%
蚕丝丝胎 3000 克	1,111	933.18	33	6%	58	1,024.15	7.82%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浙江曼丝诺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曼丝诺”）采购蚕丝丝胎的报价单如下：

品种	报价（元/条）	价格测算（单位：元）					
		材料金额	加工费	税点	税金	成本合计	毛利率
蚕丝丝胎 2000 克	612	504.70	22	6%	32	558.30	8.80%
蚕丝丝胎 3000 克	888	741.6	33	6%	46	821.078	7.50%

中介机构抽查了三盛实业及浙江曼丝诺的丝绵采购合同，三盛实业的丝绵采购价格比浙江曼丝诺贵 50-60 元/公斤，毛利率两者都在 7%-8%之间，故三盛实业的报价略高于浙江曼丝诺，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 b. 发行人向三盛实业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公允性

三盛实业有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蚕丝被拎袋包装物的生产加工能力。

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拎袋包装物供应商——南通丽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的采购报价单比价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供货价		差异率 C=(b-a)/a
		南通丽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	三盛实业 b	
蚕丝被包	57*64cm	17.3	16.87	-2.49%
蚕丝被包	62*52cm	20	19.37	-3.15%
蚕丝被包	70*58cm	21.8	21.16	-2.94%
蚕丝被包	79*65cm	24.8	24.26	-2.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三盛实业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价格相对有优势，同时三盛实业响应速度及时，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 B. 向鼎腾丝绸采购商品

2019年，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向鼎腾丝绸采购真丝面料，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 C. 向如梦之初采购劳务

发行人与如梦之初从2017年开始合作至今，主要委托如梦之初进行被芯内套加工用于蚕丝被内套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	占当年外协 采购金额的 比例	2020年	占当年外协采 购金额的比例	2019年	占当年外协采购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如梦之初	58.92	4.08%	61.60	5.88%	26.30	3.72%

因如梦之初加工服务品质及交付时效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采购要求，发行人各期向如梦之初的采购金额呈递增趋势。经访谈如梦之初主要经营者，如梦之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如梦之初的交易价格参照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如梦之初采购被芯棉内套加工服务价格同其他家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a. 斜纹内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1 委外价格	2020 委外价格	2019 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11.16	11.31	11.37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	11.36	11.26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2.72	12.83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12.39	-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	10.62	-	-
6	罗健儿	11.35	11.29	-

## b. 欧式凉被套款式价格比较

单位：元/条

序号	供应商	2021 委外价格	2020 委外价格	2019 委外价格
1	吴江区震泽镇温之家丝绸加工厂	8.96	8.21	9.49
2	吴江区震泽镇如梦之初家纺加工厂	9.04	8.21	7.74
3	南通悦缤纺织品有限公司	10.62	-	-
4	苏州望族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10.62	-	-
5	吴江区震泽镇盛正日用品	8.67	8.53	8.11
6	罗健儿	8.85	8.57	8.60

针对棉内套加工服务，如梦之初提供加工服务的报价同其他家外协厂商报价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因棉内套加工服务涉及加工品类较多，各个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生产人员、生产产能和加工服务水平同发行人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

## D. 向江村饭店、安格丽农业、頔塘水岸、丝韵商贸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际业务需要，向江村饭店、安格丽农业、頔塘水岸、丝韵商贸分别采购了餐饮服务、技术咨询、会展广宣、广告设计服务等，其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同期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且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相关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9-017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04.18
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0-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4.28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05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4.28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扩大向关联方丝绸之路销售产品的规模至500万元。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2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08.26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销售蚕丝被等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1-062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12.21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	2022-053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	2022.04.29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补充确认关联方、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董事及股东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2-054	《苏州太湖学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04.29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对《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2）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02	《太湖雪：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对《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6）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06	《太湖雪：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根据《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对《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022-110	《太湖雪：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2.06.2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与其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对应情况如下：

种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对应公告号	2020 年度	对应公告号	2019 年度	对应公告号
关联采购	如梦之初	加工费	589,227.91	2022-053 2022-110	615,989.22	2022-053 2022-106	262,974.89	2022-053 2022-102
	三盛实业	采购包材、丝胎	2,734,190.79	2022-053 2022-110	13,991,406.12	2022-053 2022-106	14,978,005.69	2022-053 2022-102

	等							
丝 绸 之路	采购工 艺品、农 副产 品等	7,096,7 07.95	2021-005 2022-110	6,954,7 51.73	2020-005 2022-106	978,082 .99	2019-017 2022-102	
丝 绸 之路	会议费、 业务招待 费、职工 福利费	493,177 .00	2021-005 2022-110	815,903 .18	2020-005 2022-106	889,598 .85	2019-017 2022-102	
丝 韵 商贸	设计服务 费	-	-	-	-	30,545. 00	2022-053 2022-102	
丝 乡 绸脉	广告及业 务宣传费	-	-	126,800 .00	2022-053 2022-106	200,000 .00	2022-053 2022-102	
崧 塘 水岸	会议费、 广告及业 务宣传费	-	-	173,000 .00	2022-053 2022-106	-	-	
安 格 丽农 业	技术咨询 费	-	-	123,000 .00	2022-053 2022-106	-	-	
鼎 腾 丝绸	采购面料 等	-	-	-	-	30,100. 00	2022-053 2022-102	
江 村 饭店	业务招待 费	-	-	10,478. 00	2022-053 2022-106	-	-	
张 林 餐饮	业务招待 费	146,805 .00	2022-110	-	-	-	-	
关 联 销 售	丝 韵 商贸	-	-	-	-	75,327. 43	2022-053 2022-102	
	太 湖 雪家 居	-	-	1,389,5 22.94	2022-053 2022-106	3,821,5 74.87	2022-053 2022-102	
	怡 泰 祥家 居	239,754 .79	2022-053 2022-110	410,465 .15	2022-053 2022-106	1,768,9 14.56	2022-053 2022-102	
	丝 绸 之路	1,980,1 02.72	2021-005 2021-022 2022-110	733,607 .48	2020-005 2022-106	461,788 .48	2019-017 2022-102	
	信 能 机械	8,318.5 8	2022-053 2022-110	8,318.5 8	2022-053 2022-106	-	-	
	丝 控 文化	-	-	238.94	2022-106	-	-	
	吴 江 创投	-	-	-	-	6,227.6 0	2022-1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张林餐饮、丝控文化、吴江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发行人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9 号）。上述通知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胡毓芳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尹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对其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了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组织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通过了线上培训考核，今后将继续加强自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据此，发行人在《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9 号）下所受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

全国股转公司所出具的警示函系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部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人员已经学习了相关规定，违规行为现已整改完毕，且该等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所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君悦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如是请更正披露。**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应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准确披露。

经核查，部分主体虽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其为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前员工或现员工，或为相关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等人员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对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与披露。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

### 三、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情况

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一）说明养蚕板块资产具体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构成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震泽镇，震泽镇有“中国蚕丝被之乡”的美誉，地处苏杭丝绸文化圈的核心，拥有深厚的蚕桑文化历史底蕴以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震泽政府打造美丽乡村、弘扬蚕桑文化，政府通过租赁集体土地的形式开发建成蚕桑园，规划种植桑树、建好养蚕大棚，通过市场主体来运营蚕桑园。基于丝绸之路在当地良好的口碑与形象，原先由丝绸之路承租运营蚕桑园，桑树、养蚕大棚政府都已经建好，丝绸之路只需添置适当的桑园养护设备和养蚕设备，聘用有经验的蚕农护桑养蚕，开展养蚕业务。

发行人深耕蚕丝被市场，优质蚕品种改良及规模化饲养技术的研发、蚕桑生态安全种养技术的研发，也是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之一，故发行人承接丝绸之路的养蚕业务，由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政府签订租赁协议，承接蚕桑园运营业务，相应养蚕板块的设备从丝绸之路购买承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购买的丝绸之路的养蚕板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养蚕板块资产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评估日资产账面净值	资产评估值
1	设备	养蚕工具（养蚕机架、养蚕网架）	1,331,216.84	556,847.25	539,750.00
2	设备	干雾控湿保鲜集装箱	309,734.52	284,026.52	282,570.00
3	设备	共育室智控系统设备	285,623.77	254,804.93	231,190.00
4	设备	催青系统测控	201,801.88	154,353.37	68,500.00
5	设备	自走式植保机	82,568.81	66,806.45	62,280.00
6	设备	自走式桑枝伐条粉碎机	77,981.65	63,094.90	57,930.00
7	设备	自走式割草净园机	59,633.03	47,754.23	46,030.00
8	设备	自走式开沟施肥机	59,633.03	47,754.23	46,030.00
9	设备	田园旋耕机	59,633.03	47,754.23	45,410.00
10	设备	电动撒石灰机	33,600.00	30,532.32	25,900.00
11	设备	电动喂蚕机主配件	27,250.00	24,762.02	20,810.00
12	设备	树枝粉碎机	27,743.36	21,065.24	19,080.00
13	设备	折簇采茧机	13,200.00	10,899.24	9,330.00
14	设备	电动微耕机	6,400.00	5,443.84	4,670.00

15	设备	电动取茧机	3,097.35	2,814.54	2,930.00
16	其他设备	切桑机等设备	60,169.32	15,875.79	12,110.00
合计			<b>2,639,286.59</b>	<b>1,634,589.11</b>	<b>1,474,520.00</b>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丝绸之路的养蚕板块资产后，逐步开展科技养蚕业务。发行人研发中心科研部下设科技养蚕小组，新增 3 名蚕学纺织工程科研人员以满足后续研发活动需要。

**（二）是否构成经营性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结果通常是一个企业取得了对一个或多个业务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一般来说，企业的资产应该是按“是否与经营收益相关”的判断原则界定为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将对企业预期收益能够产生其影响或做出贡献的资产，界定为经营性资产；将对企业预期收益不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或未来收益预测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对其进行收益预测。

发行人向丝绸之路购买养蚕板块资产，该资产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不构成经营性资产，也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购买养蚕板块资产，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业务经济实质。

#### 四、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英宝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对外实业投资	否
2	湖之锦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琪睿文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琪控制的主体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4	丝绸之路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控制的主体	文化旅游	否

##### 1、英宝投资

英宝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毓芳，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 楼，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宝投资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企业，胡毓芳担任英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英宝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丝绸之路和吴江青商，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对外实业投资。英宝投资除了上述对外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英宝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湖之锦

湖之锦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毓芳，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6 楼，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湖之锦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企业，胡毓芳担任湖之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之锦有限合伙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以及发行人其他高管和核心员工。湖之锦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设立目的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湖之锦除了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湖之锦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3、琪睿文化

琪睿文化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琪，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938 号 6 幢-101，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牌安装；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琪睿文化为王安琪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苏州市商品房一套，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琪睿文化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4、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毓芳，注册地址为吴江区震泽镇湿地公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绸之路为英宝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文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的业务真实，实质是丝绸之路的贸易业务，丝绸之路向丝绵供应商采购丝绵后基本按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停止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丝绸之路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在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更新出具《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3、本公司/本人在被认定为太湖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太湖雪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太湖雪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太湖雪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

4、如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太湖雪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太湖雪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业务集中到太湖雪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太湖雪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太湖雪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太湖雪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人将向太湖雪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五、其他

（一）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相对较小；同时，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完成收购关联方控制的国内外销售公司与养蚕板块资产，从而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2）

（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以及得出相应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合规性、养蚕板块资产经营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

君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②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检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取得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以及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资料，并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

④ 访谈或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⑤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财务凭证、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结合市场类似业务公允价格以及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⑥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定期公告以及临时公告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容；

⑦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关于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参与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的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君悦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完整；

②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号要求补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不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向其他方采购或销售物资/服务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部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存在未及时审议、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已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人员已经学习了相关规定，违规行为现已整改完毕，且该等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所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君悦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有误的情形；

⑤发行人购买养蚕板块资产主要为购买种桑养蚕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不构成经营性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 2、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核查过程

君悦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获取了相关主体的财务报表；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对上述主体进行网络核查；

④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丝绸之路进行访谈及实地走访。

## （2）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光 胡光

经办律师：

杜若飞 杜若飞

陈海 陈海

2022年9月15日